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关于印发林业工程招标投标合同履约

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林业工程招标投标合同履约评价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负责组织对相关林业工程招标投标合同履约评价工作。

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2023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林业工程招标投标合同履约评价工作方案

为加强林业工程合同履行监管，维护建设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施工单位诚信经营意识，按照《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强化工程招标投标合同履约监管的通知》（永发改委〔2023〕105号）等文件规定，现制定林业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工作方案如下。

一、履约评价范围

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的林业工程项目的履约评价。

二、履约评价内容

1.对施工企业违法转包分包、现场管理人员到位、工程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民工工资支付和履约整体评价。

2.履约整体评价结论分为好、一般、差三类。

三、履约评价方法

在林业工程项目建设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由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单位实施履约评价。

四、评价结果应用

林业主管部门将合同履行中的不良行为等信用信息及时报送区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林业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点 |  |
| 合同金额 |  | 开工日期 |  |
| 建设单位 |  | 施工单位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意见 | 评价意见的理由 |
| 1 | 违法转包分包 | IMG_256 |  |
| 2 | 现场管理人员到位 | IMG_256 |  |
| 3 | 工程进度控制 | IMG_256 |  |
| 4 | 质量管理 | IMG_256 |  |
| 5 | 安全生产 | IMG_256 |  |
| 6 | 文明施工管理水平 | IMG_256 |  |
| 7 | 农民工工资支付 | IMG_256 |  |
| 8 | 履约整体评价 | IMG_256 |  |

重庆市永川区林业局 2023年10月10日印发